

##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兴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8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银行借款担保方式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兴洪、汪光宏以直接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子公司浙拖奔野（宁波）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浙江奔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奔野”）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经与农业银行沟通，决定变更担保方式，解除王兴洪、汪光宏的股权质押担保和浙江奔野的保证担保，增加子公司的抵押担保和王兴洪、汪光宏的保证担保。

2017年10月23日，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9956号）为公司提供最高额3375万元抵押担保，该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7日在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办妥不动产抵押登记。2017年12月21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兴洪和汪光宏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27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手续办妥后，农业银行解除了王兴洪、汪光宏的股权质押担保和浙江奔野的保证担保。现对担保方式的变更事项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已于2018年1月8日提前偿还农业银行的2000万元借款

及利息。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昌县兴红奔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中拖奔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精清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王兴洪控制的企业，所以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止。2018 年 1 月 4 日，依据《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本次放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贷款期限、实际提款日及还款日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为准。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邮储银行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该贷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年1月8日，年利率为5.4375%。

2018年1月4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兴洪、汪光宏、子公司和浙江奔野与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王兴洪、汪光宏、子公司和浙江奔野为公司借款向邮储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包括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8年1月4日，子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邮储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9956号），抵押担保最高限额包括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和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87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昌县兴红奔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中拖奔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精清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王兴洪控制的企业，所以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宁波滕头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前归还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宁波滕头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头融鑫”）、宁波滕头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头资本”）签订了《借款居间合同》，约定公司向滕头融鑫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借款月利率为 2.5%，资金由居间人滕头资本转付给公司，居间人不收取任何费用。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兴洪、汪光宏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滕头融鑫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提前归还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市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区支行的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归还了滕头融鑫的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新昌县兴红奔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中拖奔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精清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王兴洪控制的企业，所以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宁波奔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 日